1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修正「廢棄物清理法」，將工業區員工生活所產生之廢棄物歸類為一般廢棄物，並為降低垃圾焚化爐末端處理壓力，達成零廢棄、循環經濟之目標，擬定「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推動計畫」。**（廠商購買環保局｢專用垃圾袋」，由環保局垃圾車至工業區定點隨袋徵收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）。**
2. 工業區廠商達**30%以上**有意願者，推動計畫方能啟動。
3. 為提供更貼近廠商需求之服務，並了解廠商參加意願，煩請撥冗填寫本調查表，並請於110年12月7日(二)前回覆。

 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敬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地址 |  |
| 填表人或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員工生活垃圾是否需要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｢專用垃圾袋」隨袋徵收並由環保局垃圾車至工業區定點清運? □是 □否 原因：  |

**~感謝您的熱誠回饋~**

**回傳傳真:07-7873523**

**回傳e-mail: ymlin3@moeaidb.gov.tw**